附件二

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科系所	體位	軍種兵科	服役單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一）住家　　（二）工作處所：　　（三）行動電話：
工作處所	名稱：　到職時間：　工作職務：　每月收入：　每年收入： 地址：　負擔家計時間：　年　月　日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次	出生別	職業	現有收入名稱金額（元）（身心障礙種類程度）	備註

家庭狀況

不動產	種類	座落地址	面積 單位	面積 數量	產權	稅額 年益量	收入金額（元）	備註
	房屋							

動產	種類	受益人姓名	領受 時間	領受 金額	已支用 時間	已支用 原因	已支用 金額	機關	仍存現值金額（元）	備註

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意見

收支計算

家屬綜合收入總額		
區分		金額（元）
役男入營後眷屬工作及其他收入		
不動產收益		
動產		
合計	每月	
	每年	

政府現行規定

當地最低生活費支出（或房租）		
規定每口標準	每月	
	每年	
全家口合計	每月	
	每年	

家屬收入總額佔生活支出總額%	各項生活扶（救）助							
	役政單位（以甲級計）			社政單位（以　級戶計）			合計	
	平均	每月		平均	每月		每月	
		全年			全年			
	服役期間總額			全家合計	每月		全年	
					全年			

村里幹事 調查意見		主管單位 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長	

證明文件

（一）	（共　件）
（二）	（共　件）
（三）	（共　件）

複審意見

	核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				
	核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不准予核定。				
承辦單位		局（處）長		縣（市）直轄市長	

審查核定

承辦單位		次（處）長		主官	

說明：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配合實際需求以A3紙張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免費使用。

二、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意見」欄，應逐項調查核對後，分別填寫具體意見及蓋章（在下方加簽時間），有關機關如係書面查覆者，由承辦人將查覆機關、時間、文號及其意見摘錄填寫後蓋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複審意見」欄，在其上方格內劃「v」。